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999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王鏞潔

被告 呂金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3,41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伶

附表

編號	債權本金(新臺幣)	年利率	利息起訖日(民國)
1	1萬2,224元	12.83%	自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2	5,303元	12.98%	
3	5,789元	13.63%	
4	6,997元	15%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2 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04 書 記 官 蔡儀樺